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3-01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4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8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23,815,5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4,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1,220,953.1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16,831,160.7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4,389,792.3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2,032,924.93
减：手续费支出	20,981.90
募集资金余额	1,304,975,489.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蛇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宁乡崇尚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2 年本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就超募资金使用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保荐机构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存款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活期存款	27,546,596.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单	5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
	活期存款	33,887,325.39
	三个月定期存单	3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六个月定期存单	400,000,000.00
	一年定期存单	500,000,000.00
	活期存款	33,541,567.79
合计		1,304,975,489.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人民币 144,389,792.32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361,220,953.11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计划进度完成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尚未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1、广州配送中心不能单独核算效益原因及情况**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作为公司主业的配套项目，主要承担公司华南区域门店商品配送的职能，其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标准化的操作、统一采购、集中配送、提升商品配送效率和员工劳效、减少门店商品库存、提升资金周转速度等方面。

2、各区域门店尚未达到独立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目前募投项目涉及的门店未全部开业，已开业门店尚处于培育期，未进入正

常营业年度，因此未对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进行分析。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2012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等6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6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2011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8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3家、湖南地区2家、天津及周边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总面积为211,714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31,333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

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10,526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4、2012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7家门店，分别是：江西1家、湖南2家、重庆2家、天津1家、四川1家，总面积为131,653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9,879.46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5、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5家门店的公告》，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5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1家、陕西地区2家、广西地区1家、湖南地区1家，总面积为68,252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10,854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6、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24,605.11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1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3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2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22.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1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6,476.00	36,476.00	324.50	22,120.38	60.64	2014 年 12 月	-8,810.82	不适用	否	
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31,574.00	31,574.00	1,252.34	22,761.43	72.09	2014 年 12 月	4,750.32	不适用	否	
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9,484.00	19,484.00	65.56	16,748.35	85.96	2014 年 12 月	-1,293.16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2,024.00	12,024.00	335.95	10,642.00	88.51	2014 年 12 月	769.53	不适用	否	
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11,465.00	11,465.00	449.17	9,187.92	80.14	2014 年 12 月	-439.31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是	8,584.00	8,584.00	34.46	7,020.48	81.79	2014 年 12 月	-3,584.32	不适用	否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否	18,505.00	18,505.00	-	18,505.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032.16	不适用	否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否	14,128.00	14,128.00	-	14,128.00	100.00	2008 年 9 月	193.5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240.00	152,240.00	2,461.98	121,113.56	79.55		-9,446.40			
超募资金投向											
四川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19,057.50	19,057.50	1,423.78	1,603.78	8.42	2014 年 12 月	-419.58	不适用	否	

湖南地区 5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13,937.60	13,937.60	3,474.86	4,361.54	31.29	2014 年 12 月	-1,878.44	不适用	否
天津市 3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10,480.89	10,480.89	2,282.81	3,439.78	32.82	2014 年 12 月	-2,037.34	不适用	否
广西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5,188.00	5,188.00	-	-	-	2014 年 12 月	-		否
江西地区 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2,308.64	2,308.64	-	-	-	2013 年 12 月	-		否
重庆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5,510.83	5,510.83	-	-	-	2014 年 12 月	-		否
西安地区 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否	5,583.00	5,583.00			0.00	2013 年 12 月	-		否
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	否	7,980.88	7,980.88	2,899.03	3,706.92	46.45	2013 年 12 月	-87.46		否
天津配送中心项目	否	10,526.00	10,526.00	1,896.52	1,896.52	18.02	2013 年 12 月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0,573.34	80,573.34	11,977.00	15,008.54	18.63		-4,422.82		
合计		232,813.34	232,813.34	14,438.98	136,122.10	58.47		-13,869.22		

一、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52,2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21,113.56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79.55%；报告期末，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速度；同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或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如下：

1、广东地区 21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20 家门店，实际开设 13 家门店。未开业的 8 家门店中江门鹤山沙坪城市已进场装修；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由于物业方违约，合同解除，其他 5 家门店为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2、陕西地区 17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7 家门店，实际开业 12 家。未开业的 5 家门店中西安未央路未按时开业是由于物业方工程进度延迟交付；其他 4 家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3、四川地区 12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11 家门店，实际开业 7 家。未开业 5 家门店中邛崃海宁店已于 2013 年进场筹划开业，成都锦华路店合同未支付定金，目前合同已解约，成都天邑酒店项目由于物业方违约，目前合同已解约；其他 2 家门店属于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4、广西地区 8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8 家门店，实际开业 6 家。未开业的 2 家门店中高新区店由于物业方延迟交付，延迟开业；南宁北大路为意向项目，没有正式签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5、天津市 6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6 家门店，实际开业 5 家。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中蓝岸广场店因合同甲方与租赁物业产权方整体租赁关系终止，致使合同终止，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

6、湖南地区 4 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设 3 家门店。未开业的 1 家门店为岳麓店，原因是出售方尚未交付房产，延迟开业。

	<p>二、超募资金投资进度情况：</p> <p>公司已安排使用超募金额总额为 80,573.3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 15,008.54 万元，完成资金使用计划的 18.63%；报告期末，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未按计划进度投入，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形势的变化，调整经营策略，适度放缓新店拓展速度，另外部分门店出租方未能按照合同预定时间交付租赁房产及出租方违约停止合作，延迟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筹建和开业。主要如下</p> <p>1、四川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门店中绵阳崇尚国际、万科金色海蓉两店已在 2013 年进场筹划开业；攀枝花财富中心、眉山万景国际两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目前该项目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p>2、天津地区 3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3 家门店，实际开业 1 家。未开业的门店中塘沽业泰商业楼正在筹建中，红桥人防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目前该项目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p>3、湖南地区 5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本报告期末开设 4 家门店，实际开业 2 家，未开业的门店中其中都汇城项目正在筹建中，湘潭建鑫广场项目、永州中联国际项目二店因物业方违约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p> <p>4、西安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海璟台北湾店已于 2013 年 1 月开业，海荣青东村店已于 2013 年 1 月进场装修。</p> <p>5、广西地区 2 家超募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0 家。蓝波湾店已于 2013 年 2 月开业，柳州金绿洲店因物业方延迟交付，未按计划开业。</p> <p>6、江西地区 1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开业，因物业延迟交付延迟开业。</p> <p>7、重庆地区 2 家超募发展项目，原计划至报告期末开设 1 家门店，实际开业 0 家。南川名润时代广场正在筹建中，彭水金山广场因物业违约未按计划开业，目前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p>8、天津配销、西安配销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重大变化</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18.45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152,240.00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 105,178.45 万元。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p> <p>1、201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及周边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8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3 家、湖南地区 2 家、天津及周边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211,714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31,333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2011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7,980.88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安配送中心使用超募资金 3,706.92 万元。</p> <p>3、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的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天津配送中心项目，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526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配送中心建设使用超募资金 1,896.52 万元。</p> <p>4、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西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湖南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天津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地区新店建设项目的议案》等议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设 7 家门店，分别是：江西 1 家、湖南 2 家、重庆 2 家、天津 1 家、四川 1 家，总面积为 131,653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9,879.46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p>

	<p>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5、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 5 家门店的议案》，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的 5 家门店分别是：四川地区 1 家、陕西地区 2 家、广西地区 1 家、湖南地区 1 家，总面积为 68,252 平方米，预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总额为 10,854 万元。新设门店所使用的房产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合同约定的定金已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不纳入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际投资如超出本次使用计划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p> <p>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投入 15,008.54 万元，其中，四川地区新店开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1,603.78 万元，湖南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4,361.54 万元，天津地区新店建设已使用超募资金 3,439.77 万元，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 号库）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3,706.92 万元，天津配送中心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896.52 万元。广西地区、江西地区、重庆地区新店建设项目尚未使用超募资金。</p> <p>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共计 24,605.11 万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时披露。</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前年度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金额 15,152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无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 827,637,599.10 元，此事项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鉴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南专审报字（2010）第 ZA070 号《鉴证报告》。经 2010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实施完毕。以后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及超募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04,975,489.9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南海西樵店	东莞永福店	1,167.00	-	892.53	76.48	2011 年 6 月	-941.60	不适用	否
茂名华侨城	深圳鑫园	1,151.00	-	1,151.00	100.00	2011 年 1 月	-652.45	不适用	否
西安紫薇尚层购物广场	延安店	770.00	-	77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59.93	不适用	否
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	榆林人民店	802.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戛纳印象项目	内江沿江店	1,116.00	65.56	372.36	33.37	2011 年 5 月	-546.97	不适用	否
富豪兴城	柳州温州街	1,430.00	-	1,430.00	100.00	2011 年 1 月	150.25	不适用	否
广州花都狮岭店	廉江店	1,427.00	188.46	1,426.98	100.00	2011 年 12 月	-886.76	不适用	否
深圳沙井店	深圳吉祥店	880.00	23.05	695.17	79.00	2011 年 9 月	-590.19	不适用	否
西安明宫新城店	西安自强中菲店	1,901.00	716.32	1,901.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86.33	不适用	否
柳州时代广场店	柳州胜利店	999.00	335.94	469.42	46.99	2011 年 10 月	-1,220.16	否	否
蓝岸广场店	保山店	1,430.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海天馨苑店	宁河店	1,430.00	178.82	1,211.16	84.70	2011 年 9 月	-983.76	不适用	否
富贵嘉园店	虹畔大厦	649.00	270.36	650.36	100.21	2012 年 1 月	-521.05	不适用	否
长沙岳麓店	长沙岳麓店	2,739.00	-0.89	15.32	0.56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梅州锦发君城店	东莞凤岗店	1,630.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增城荔城店	东莞寮步店	2,209.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鹤山城市广场店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1	880.00	76.94	76.94	8.74	2013 年 4 月	-	不适用	否
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	西安盐东店	1,430.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邛崃海宁店	都江堰店	1,773.00	-	-	-	201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高新区店	百色城市广场店*2	1,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913.00	1,854.56	11,062.24	41.10	-	-6,319.0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项目实施地点的变化

	<p>因周边商圈出现不利变化、租赁合同谈判过程中关键条款分歧较大且未能达成一致、租赁房产交付时间过于迟延且远超出预期，导致门店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开业等情况，为避免影响募集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已经交付或即将交付的新店项目来对应替代：</p> <p>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 8 家门店用广东佛山西樵店、广东茂名华侨城店等 8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35,090.2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764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廉江店、深圳吉祥店等 7 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 7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7,189.97 万元，本次变更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东莞凤岗店、东莞寮步店等 6 家门店用广东梅州锦发君城、增城荔城店等 6 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26,478.34 平方米，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552.95 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p>
	<p>二、项目实施方式的变化</p>
	<p>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购置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的议案》，并经 201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3,800 万元购买“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面积为 29,111.87 平方米的房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湖南长沙岳麓店原来通过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门店的投资方式变更为使用自有房产开设门店。本次变更导致以租赁方式开设 68 家门店的募集资金发展计划改为以租赁房产开设 67 家门店、以自有物业开设 1 家门店。岳麓店变更成自有物业后，募集资金 2,739 万将按原定计划继续投入，因岳麓店面积较原计划增加 4,211.87 平方米，导致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 463 万元。本次变更过程中购置房产的资金及因面积增加而加大的投资额均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公司收购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有利于提升长沙人人乐的盈利能力，有助于本公司迅速在湖南地区立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柳州时代广场店已于 2012 年 12 月关闭；鹤山城市广场店、邛崃海宁店已进场装修，南宁高新区店预计在 2013 年进场筹建；西安文艺路购物广场、梅州锦发君城店、增城荔城店、蓝岸广场店、济源恒泰商业广场店因物业方违约，目前项目已解约，公司将积极寻求其他项目替代。</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未发生重大变化。</p>

*1 江门鹤山沙坪市场店为深圳龙华店变更后项目。

*2 百色城市广场店为柳州白云商业变更后项目。